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31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p> <p>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p> <p>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p> <p>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p> <p>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命供擔保後，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結束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p> <p>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p> <p>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p> <p>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結束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p>	<p>修正第五項，理由如下：</p> <p>一、現行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以不動產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為訴訟標的而涉訟者，原告於起訴後，即得聲請法院核發已起訴證明，逕向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註記，表面上該項訴訟註記雖未限制不動產現登記名義人為不動產之處分，但實際上其訴訟一經註記，該不動產於訴訟繫屬中即無第三人願意受讓其權利，故實質上已發生限制處分之法律效果，其訴訟註記之效力幾與假處分無異，自應比照假處分規定，由受訴法院以裁定命供相當擔保後，始得核發已起訴證明，由該當事人持向登記機關辦理訴訟註記，以維護兩造權益之衡平。</p> <p>二、又原告僅憑起訴之事實，即可聲請受訴法院核發已起訴證</p>

明辦理訴訟註記，該訴訟註記一經公示，第三人絕不敢受讓該權利，形同於訴訟期間，現登記權利人無法處分其不動產，而原告既免供擔保，如其無財產或雖有財產卻故意於起訴後脫產，現登記名義人縱於訴訟終結後，獲得勝訴判決，其於法院審理期間，因該訴訟註記無法處分該不動產所受有形及無形之損害，將求償無門，可見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顯然忽略被告權益亦應保護之衡平設計，甚不公平。

三、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所為之訴訟註記，實質上既已發生與保全程序假處分同樣之效力，故倘若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聲請法院假處分被駁回確定者，即表示該不動產並不符合法律所定應限制處分之要件，在此情形下，自不應准許原告再聲請受訴法院核發已起訴證明辦理訴訟註記，以免原告利用訴訟註記達到實質上假處分保全處分之法律效果，此無異准許原告用迂迴方

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前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聲請法院假處分裁定經駁回確定者，不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核發前項已起訴證明，其已依前項規定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而訴訟尚未終結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核發塗銷登記之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第五項關於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式架空法院已駁回假處分裁定之效力，是以基於被告權益亦應保護，兩造訴訟權益應平等對待之衡平原則，增訂第六項，賦予被告聲請塗銷登記之證明，以符法律之公平正義，俾免造成民怨。

四、關於法院命供擔保之裁定，因攸關人民權益，向來均准許當事人抗告，例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裁定或依同法第五百三十三條準用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裁定，均准當事人抗告，爰比照上開規定，增訂第七項「第五項關於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抗告。」，以保障原告權益。

審查會：

- 一、照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修正通過。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三、為兼顧第三人交易之維護及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當事

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應符合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為要件，爰修正第五項前段，列為第五項。

四、法院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如認必要，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求周延，爰增訂第六項。

五、為兼顧第三人交易之維護及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他造當事人如認有違法情事，宜賦予異議權，以保障其權利，爰增訂第七項。至從參加人輔助當事人提出異議，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為之，併此敘明。

六、為免程序久懸，明定法院駁回第五項聲請之裁定及就第七項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八項。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後段移列第九項。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及第五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p> <p>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p> <p>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p> <p>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p> <p>五、法院。</p> <p><u>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u></p>	<p>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p> <p>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p> <p>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p> <p>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p> <p>五、法院。</p> <p><u>請求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u></p>	<p>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p> <p>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p> <p>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p> <p>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p> <p>五、法院。</p>	<p>有鑒於實務上多有詐騙集團假藉債權人名義，向無辜之民眾濫發支付命令，僅空言泛稱有積欠貨款或借款等情，卻未釋明債權是否存在或提出相關憑據，致立意良善之支付命令流於形式，更成為詐騙集團之詐騙工具。為兼顧合法債權人之權益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聲請人之釋明義務。</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立法理由二修正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p>

			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u>未依據第五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釋明</u>，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未為釋明或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p> <p>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p>為明確落實前揭債權人說明義務強化之修正目的，賦予法院於聲請人全部或一部未為釋明時，據以裁定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依據，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內容。</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國正等25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152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李俊侶等提案條文	委員林國正等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委員林國正等25人提案通過)</p> <p>第五百十四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五百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p> <p>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p> <p>三、<u>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u></p> <p>第五百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p>		<p>第五百十四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五百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p> <p>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p> <p>三、<u>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u></p> <p>第五百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p>	<p>第五百十四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第五百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p> <p>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p> <p>第五百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p>	<p>委員林國正等25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一、二款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法後，支付命令確定後得為執行名義，已無既判力而僅有執行力。為使支付命令之債權人與債務人知悉支付命令之效力已有變更；且逾期提出異議之失權效果，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故支付命令應載明「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作為教示之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照委員林國正等25人提案通過。</p>

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				
<p>(照委員林國正等 25 人提案通過)</p> <p>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p> <p><u>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u></p> <p><u>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u></p>	<p>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p>	<p>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p> <p><u>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u></p> <p><u>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u></p>	<p>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u>前項支付命令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u></p>	<p>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二項。</p> <p>二、依督促程序，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之本質，本在不經實質審理，以收簡易迅速之效。惟卻衍生出實務上債務人故意製造「假債權」之問題，且近來有更有許多作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之事件產生，如何防止類此事件之發生，以及人民如何有效之救濟，實為重要之問題。</p> <p>三、有關債務人以支付命令製造「假債權」之問題，亦涉及第三人（債權人）得否代位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爭議，惟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採取否定說，故依現今實務之運作，債權人實難以排除「假債權」支付命令之效力。</p>

四、又因未經異議之支付命令會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僅得提起再審之訴救濟，惟依最高法院 61 年台抗字第 407 號民事判例：「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自明。因債務人依同法第五百十六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尚有未合。」，故若

依現行實務之運作，受詐騙集團詐欺之人民，亦難以提起再審之訴推翻確定判決之效力。

五、未經異議支付命令之效力，依向來實務見解除有執行力尚有既判力，故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不得再循訴訟途徑予以爭執，顯過於側重於債權人之保障，而對於債務人之程序保障顯有不足，實屬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基此，爰將未經程序保障之支付命令效力，修正為僅有執行力而無既判力，俾供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等以資救濟。

委員林國正等 25 人提案：

一、參酌德國及日本之督促程序制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僅為得據以聲請假執行裁定，仍不具有既判力。原法賦予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

有同一效力，雖有便利債權人行使權利之優點，但對於債務人之訴訟權保障仍有不足之處。為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及債務人必要訴訟權保障之需求，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宜賦予既判力，惟仍得為執行名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因實務對於支付命令適用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再審事由時，採取相對嚴謹之限縮解釋，導致債務人實質上根本無從循再審制度以為救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淪為具文。故刪除原第二項規定。另債權人依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裁判正本，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照。故債權人持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強制行執法雖未要求債權人應一併提出裁定確定證明書，惟我國強制執行實務，原裁定法院均會依職權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俾執行法院審查債務人是否未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為配合強制執行實務之需求與現況，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

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照委員林國正等 25 人提案通過。